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法文库



# 中国刑法立法文献 资料精选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 中国刑法立法文献 资料精选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高铭暄,赵秉志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5036 - 7053 - 4

I. 中… II. ①高… ②赵… III. 刑法 立法 文献 汇编—中国—  
1997 ~ 2006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82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28.375 字数 706 千

版本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53 - 4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高铭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第一、二、三、四届成员暨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暨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名誉会长,曾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杰出中年专家”称号。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暨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中国法学会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6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京师刑事法文库

###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

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特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 **Preface**

A modern country and a modern civilization should be governed by law. The establishment and actualization of the principal guideline of rule by law is crucial for our society to make progress in the efforts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m under rule of law. Modern criminal law, playing a very important pa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under rule of law, has achieved great progres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since 1978 when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was carried out. Whereas,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for both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re required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socialist legal democracy, so as to bring it into full play.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The College is staffed with a group of famous young and middle-aged criminologists as academic nucleus and a group of criminologists and scholars known home and abroad as specially invited consultative professors, member of experts committee, guest research fellows (professors), including those senior professors, leaders with judicial expertise from the central procuratorial, judicial and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and leaders of som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The college, aiming at turning into a new national leading academic body which can keep pace with

international prestigious organs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s gradually extending its research fields covering Chinese and foreig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rans-regional criminal law, criminal policy science, criminology, criminal executive law, Chinese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riminal evidence law, criminal judicatory and so on following the spirit of integrated criminal science. Meanwhile, the College trains high-leve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professionals and makes new exploration into research of jurisprudence and cultivation of high-level professional in China. We are trying our best to make a greater contribution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science to the great cause of building our socialism under rule of law.

Cherishing this hope, the College initiated the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as soon as it is founded, with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RUC*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RUC* which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Research Center of RUC and in a rather large scale before the main staff's transfer to the College. In order to obtain a broader space for academic research, we six scholars transferred from RUC to BNU and founded this first and the only one independent academic entity in our country—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NU. Learning is a continuous business, so the College re-establishes two book-series programs named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based upon the former two libraries so as to further develop our academic cause. The two sisterly programs undertake different missions and supplement each other. The domain of the former focuses on domestic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teratures and the latter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teratures. Depending upon the profound academic deposit, centuries-old historical traditions and full-bodied cultural atmosphere of the prestigiou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with BNU's comprehensive and powerful integrative

strength in both fields of humanity social science and nature science, the two libraries will attract and accept the contributions from the field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home and abroad. The publications of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cover the creative and profound works and translations on domestic criminal jurisprudence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criminal execution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inal evidence etc.) and those academic and research fruits in the field of extroversive criminal law (including criminal law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he publications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The authorship is mainly entitled to full-time and guest research fellows besides other experts and scholars engag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rough these programs of libraries, we seek to help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o facilitat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s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colleagues engag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to gradually improve ou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ertise of criminal law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prosperity of our country under rule of law and the progress of social civilization.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utumn of 2005**

## 前 言

现代法治社会是人类共同的进步追求。刑事法治是现代法治的重要方面。刑法是刑事法治的基础,是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的基本法律。由于刑法以特殊严厉的制裁手段担当着保卫国家和社会重大利益暨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的重任,因而刑法的科学化、现代化程度,往往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法治现代化与文明水准的重要标志之一。

刑法典的制定乃是一个国家创制其法制体系中仅次于宪法要考虑的大事。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导致法治建设乃至国家全面建设一再遭受挫折的原因,新中国刑法典的创制过程充满了坎坷。虽然建国之初国家即已开始致力于起草刑法,但直到建国 30 年之际才有了 1979 年通过的第一部比较粗略的刑法典。其后又经过十多年的应急性而缺乏系统规划的局部修改补充,到 1997 年方有了经过全面系统修订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而呈时代特色的新刑法典(即现行刑法典)。之后刑法典的修改完善则基本上进入了科学发展的时期。比较完备的刑法规范,为中国刑事法治的科学性及其良性运行奠定了基础。

在多年的刑法学教学研究和培养人才的生涯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刑法立法文献对刑事法治实践和刑法学学习研究的重要意义。现行刑法规范乃是刑事司法的准则,是刑法立法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是刑法理论研究的对象和核心、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有关刑法立法的历史文献资料,对了解我国刑法发展的轨迹,理解现行刑法的立法原意,提高刑事司法水平,尤其是对于深入学习研究刑法理论,当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有鉴于此,为有助于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也为了能够为国家的刑法学事业

保全一些重要的刑法立法文献资料，在1997年新刑法典颁行后不久，我们师生二人利用长期参与我国刑法立法工作的便利，在多年来积累、占有和了解有关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专门收集整理，于1997年年底编成了大型文献资料《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以下简称《总览》），并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于1998年以三卷精装本出版，总计240余万字。《总览》问世后受到广泛欢迎与重视，尤其成为刑法理论界精深研究的重要参考书。我们衷心感谢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我们的支持和对我国刑法学事业的这一重要贡献。但是，在《总览》使用过程中，我们也逐渐发现了其不足之处，主要是文献资料浩瀚，参考查找不甚方便；而且三卷本定价昂贵，直接影响了刑法研究者尤其是广大青年学生的购买与使用。加之因原书篇幅过大，印制成本很高，故虽市场早已售缺也难以再行加印。

综合考虑刑法立法文献资料对学习研究和适用刑法的重要价值，以及前述《总览》的不足，特别是考虑到一般参考使用者基本上是限于其中有代表性的重要刑法立法文献资料，以及主要适应广大青年刑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需要，所以我们决定再编这本《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以下简称《精选》）。这本《精选》的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现行刑法规范”，收录了1997年刑法典及其后至2006年6月这九年间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其他刑法规范；下编为“历史文献资料”，分两大部分精选收录了新中国建立至1997年刑法典施行近半个世纪里我国的重要刑法立法文献和有代表性的刑法草案。应当说明的是，在现行刑法规范和刑法立法历史文献部分，我们都附上了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这些立法文件时所作的说明、汇报等文件，这些文件对准确理解、正确适用和深入研究有关立法规范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与前述的《总览》相比，《精选》显然是一个浓缩本（仅有《总览》字数的三分之一），而且还充实了晚近十年来我国新的一系列刑法立法文件。这样，读者有《精选》一书在手，便可参考查阅我国刑法

立法发展史上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文献资料，并可与现行刑法规范比较对照，而且还可以将《精选》作为查阅现行刑法规范之工具书使用，从而基本上可以满足多数读者的一般要求。至于少数读者需要进一步的深入查阅探究，自然还可以去查阅我们先行编辑出版的《总览》。

还应当指出，这本《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与我们二人另行编写并已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刑法立法之演进》（以下简称《演进》）一书可以说是姊妹篇。这本《精选》是我国刑法立法之重要文献资料的荟萃，是反映国家刑法立法工作的一手资料；而《演进》则是在充分占有与把握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之基础上，对我国刑法立法（以新中国时期为主，但简要上溯至古代、近代中国）之发展历程及其主要问题所作的要论，并对我国刑法立法发展之若干重要问题作了前瞻性探讨。两书显然具有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之功效。对此，相信读者会有判断和心得。

最后，我们要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黄闽先生和学术分社分社长茅院生先生对本书及时出版所给予的鼎力支持。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策划编辑徐雨衡女士对本书选题的肯定和认真而有成效的编辑工作。徐雨衡编辑曾以优异成绩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而且从事编辑工作几年来特别注意把学术看做编辑业务的基础，始终关注和思考法学学术问题，故能以其出版者兼学者的敏锐专业眼光迅速肯定了本书和《演进》两书的学术参考价值，并积极帮助促成了本书与《演进》两书在法律出版社的接踵出版。正所谓优秀编辑首先应该是一位学者，她能编出一系列为学界赞誉的好书当非出于偶然和侥幸。这也是我们乐于称道的。当然，我们也要感谢北师大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林燕同学，她牺牲假期不辞劳苦地协助我们整理了几乎全部的资料；北师大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秘书杜巍博士生和该院硕士研究生林燕、杨清惠、李佳佳、常燕诸同学参与校对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也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之编成，恰逢我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建立

一周年之际。愿以本书作为一份薄礼和一份心意，献给研究院的周年纪念，献给国家刑事法学和刑事法治事业。

高铭暄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8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目 录

上编：现行刑法规范（1997年10月—2006年6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刑法典）	3
<b>第一编 总则</b> ..... 5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罪	7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0
第三章 刑罚	10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0
第二节 管制	11
第三节 拘役	1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2
第五节 死刑	12
第六节 罚金	1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3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4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
第一节 量刑	14
第二节 累犯	1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5
第五节	缓刑	16
第六节	减刑	17
第七节	假释	18
第八节	时效	1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9
<b>第二编 分则</b>		<b>21</b>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7
第二节	走私罪	3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7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79
第九章 濫职罪 .....	8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86
附则 .....	90
 二、刑法修正案 .....	9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1999年12月25日) .....	92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9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	95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9年12月1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	9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	99
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防沙治沙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刑法修正案(二)(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001年8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	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	101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2001年12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	103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106
<b>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b>	107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的说明	
——2002年12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110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002年12月2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114
<b>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b>	115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117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120
<b>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b>	121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建)	12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131